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美國發布、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且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為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本證券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告提及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建議H股供股，按每持有5股現有H股獲發1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1.30港元之價格發行151,942,000股H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建議內資股供股，按每持有5股現有內資股獲發1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1.07元之價格發行135,715,236股內資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擬進行供股，供股將包括分別向合資格內資股股東發行內資股供股股份和向合資格H股股東發行H股供股股份。

根據章程，本公司發行新的股份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形式作出批准。鑒於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上述要求已經獲得滿足。倘若股東已通過一項關於授權本公司發行內資股和H股(而該等內資股及H股自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發行且各自不得超過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的特別決議，則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因此，供股無需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供股乃按股東於股權登記日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1.30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1.07元(相當於約1.3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考H股股份最近收市價釐定。H股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條按悉數承銷之基準以及承銷協議所載明之條款和條件進行。

供股(包括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將最多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37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供股有關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開支)合共為約36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此乃按認購價及供股獲悉數認購之基準計算。供股所得款項擬用於以下用途：(i)50%用於部分償還金額為人民幣895百萬元的股東貸款及／或銀行貸款；(ii)40%用於投資(包括潛在收購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的業務(如緊固件、汽車及刀具行業)及／或與業務提升及擴張(如修建倉庫及廠房)相關的資本開支)；及(iii)10%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乃為上述用途的適當融資方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供股未必一定進行且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國有資產監管機構批准及受承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如任何H股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不進行H股供股。承銷協議規定，承銷商上海電氣香港有權在若干事件發生後以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由於H股供股及內資股供股互為條件，內資股供股在該等情況下亦不會進行。

有意於H股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承銷商終止承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H股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於預期時間表有可能變更且供股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A. 序言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擬進行供股，供股將包括分別向合資格內資股股東發行內資股供股股份和向合資格H股股東發行H股供股股份。

根據章程，本公司發行新的股份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形式作出股東批准。鑒於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上述要求已經獲得滿足。倘若股東已通過一項關於授權

本公司發行內資股和H股(而該等內資股及H股自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發行且各自不得超過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的特別決議，則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因此，供股無需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性授權，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的12個月內最多可配發和發行135,715,236股內資股和151,942,000股H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來尚未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B. 擬就供股獲得的中國批准**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供股(包括供股的條款及條件)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國有資產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正在編製向中國證監會及國有資產監管機構提交的文件並會就其最新之審批狀態刊發補充公告披露。

## **C. 供股**

供股乃按股東於股權登記日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

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1.30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1.07元(相當於約1.30港元)乃參考H股股份最近收市價釐定。內資股供股股份和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經匯率調整後相同，均高於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2港元)，即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供股(包括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將最多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37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8百萬元)，此乃按認購價及供股獲悉數認購之基準計算。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互為條件。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供股完成而增加，並且本公司的章程將被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該項增加。本公司將遵守中國的各项與章程的該等修訂有關的法律和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所載明的與章程的該等修訂有關的各项要求。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出公告將該等修訂的詳情提供給股東。

## D. H 股供股

H 股供股取決於滿足下文中標題為「H 股供股之條件」的章節項下所述之條件。

H 股供股之詳情如下：

### H 股供股統計數字

**H 股供股基準：** 於 H 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的  
現有 H 股每 5 股獲發 1 股 H 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438,286,184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H 股股份數目：** 759,710,000

**建議發行 H 股供股股份總數目** 151,942,000  
(假設在 H 股股權登記日已發行的  
H 股數量與本公告之日相同)：

**建議發行 H 股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人民幣 151,942,000 元

**H 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 H 股供股股份 1.30 港元

**承銷商：** 上海電氣香港，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  
之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新 H 股之權利之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 配額基準

待本公告下文中「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H股股東將有權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每持有5股現有H股認購1股H股供股股份(合共151,942,000股H股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之20.0%及於緊隨H股供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H股股本之約16.7%(假設已發行H股數目由本公告日期至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期間並無變動))，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1.30港元，須於接納該等H股供股股份時繳足。

## H股供股零碎配額

合資格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H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予H股股東。代表所有零碎H股供股股份總數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由代名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代表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

## 合資格H股股東、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和供股文件之分發

供股文件將僅發送予合資格H股股東。對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和切實可行以及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向其發送H股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發送暫定配額通知書和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資格，H股股東須在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且須不是一名除外股東。

為在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基於「H股供股時間表」一段所載預期時間表，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任何H股之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基於現有時間表，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三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H股的任何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之事宜。

## 除外股東的權利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如H股股東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中的地址在香港以外，則該H股股東可能不具備參加H股供股的資格。有關H股供股將發送的供股文件尚未且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或相應法律登記或備案。

本公司目前正就允許海外股東參與H股供股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的可行性進行查詢。經查詢，如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不適宜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H股供股股份，則該海外股東將不被允許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有關除外股東的此等安排的基準將載於將發出的H股供股章程中。本公司將在合理和切實可行以及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向除外股東發送H股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發送暫定配額通知書和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安排以股票形式持有其現有H股之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配額暫定配發予由本公司就相關除外股東之利益而委任之代名人，並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由代名人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代表除外股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派付予該等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就通

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除外股東而言，彼等之代名人、保管人或其它中介人可代表該等除外股東依據適用證券法律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視情況分配所得款項。除外股東之任何有關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配額、任何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連同任何有關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認購。

## 碎股安排

為方便因進行供股而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有關市價為零碎股份的買賣進行對盤。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碎股安排的詳情將於H股供股章程內提供。

## 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1.30港元，須於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時，或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承讓人認購H股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1.30港元較：

- (i) H股於定價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7港元溢價約2.4%；
- (ii) H股於截至定價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9港元溢價約1.1%；
- (iii) H股於截至定價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9港元溢價約0.5%；

- (iv) H股於截至定價日(包括該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1港元折讓約0.8%；及
- (v) 以H股於定價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7港元為基準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28港元溢價約2.0%。

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1.30港元參考H股股份最近收市價釐定。完全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後的每股H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約為1.27港元。

##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認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有關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及有關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之或未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額外H股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H股股東僅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申請，並須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應於申請時另行繳付的股款，不遲本公司將確定及公告的日期，一併交回至H股供股章程所述收款銀行的一些指定分行。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並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的方式繳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一家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立，以劃綫「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註明抬頭人為H股供股章程所述指定賬戶。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即刻於收取後及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者，相關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申請人須在申請H股供股股份後立即支付應付的確切金額，任何未足額支付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如果出現多付金額的申請，將僅在多付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金額時向申請人開具退款支票。

倘合資格H股股東不獲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所支付之股款將會不計息全數退還予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H股股東承擔。倘合資格H股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之數目，則申請款項餘額預期將於本公司將予公告的日期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予該股東(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承擔。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倘承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其責任或倘承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且H股供股不會進行，則就有關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已收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予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註明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有關額外申請表格的所有詢問應致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全權決定分配及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如有)。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將根據其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向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合資格H股股東作出分配。不會考慮在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申請的H股供股股份或合資格H股股東的本身H股持股數量。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不獲合資格H股股東承購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悉數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

概無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給予優先處理。無法保證持有不足一手H股供股股份的合資格H股股東可根據彼等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申請而獲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H股之H股股東務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H股股東。因此，上述H股股東務請留意，上文提及有關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不會個別向實益H股股東提呈。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H股之H股股東應考慮是否願意在H股股權登記日之前安排對相關H股登記在實益H股股東的名義下。

由代理人代其持有H股，且願意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進行登記之H股股東須在本公司將予公告的日期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於完成相關登記。

## **H股供股之條件**

H股供股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批准供股；
- (ii) 上海電氣董事會及上海電氣總公司分別批准供股；
- (iii) 於供股章程之日或之前登記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之供股章程；
- (iv) 國有資產監管機構批准H股供股；
- (v) 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供股；
- (vi) 執行人員同意授出豁免，豁免上海電氣因供股及上海電氣香港根據承銷協議認購H股供股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義務；

(v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viii)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規定將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之有關文件進行存檔及登記。

除上述條件外，由於H股供股及內資股供股互為條件，倘內資股供股條件未能滿足，本公司將不會進行H股供股。

本公司及承銷商概不可獲豁免任何上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條件(i)、(ii)及(vi)均已達成。如上述任一條件未能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 電氣集團香港的承諾

電氣集團香港持有63,882,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作出以下不可撤銷承諾：

(i) 電氣集團香港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接納該等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期限)接納、認購且全額支付所有暫定配發予電氣集團香港的12,776,400股H股供股股份；及

(ii) 電氣集團香港不得撤回或取消以上第(i)條所述的接納，認購和付款。

敬請注意，H股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條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有關承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H股供股承銷安排」一節。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中條款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 申請上市／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分別為2,000份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2,000股H股供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公司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分別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公司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務請留意，H股供股股份與內資股供股股份不可互相轉換或替代，且內資股與H股市場之間不可進行交易或交收。

## H股供股承銷安排

H股供股將不會按悉數承銷基準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承銷商已訂立承銷協議，據此承銷商已同意承銷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的全部139,165,600股H股供股股份。供股將受本公司與承銷商訂立的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管。

H股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條按悉數承銷基準進行。有關H股供股之承銷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 承銷協議

承銷協議乃由本公司及上海電氣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據此上海電氣香港將擔任承銷商並已同意悉數承銷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的139,165,600股H股供股股份。

### 承銷協議之條件

承銷商在承銷協議項下的承銷義務以滿足下列條件為前提：

- (i) 根據上市規則，於承銷協議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就供股刊發本公司公告；
- (ii) (i) 所有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ii) 代表將根據承銷協議處理之零碎配額及在其他情況下必須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之除外股東配額總和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已按供股文件所載條款藉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暫定配發；
- (iii) 如供股章程所列明，在不遲於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首日前一個營業日取得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有條件地授權，而有關批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撤回；
- (iv) 如供股章程所載為使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之各項條件(上文(iii)中的有條件上市批准除外)在不遲於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首日前一個營業日達成，以及本公司在該日期之前並無接獲香港結算公司表示有關持股及結算之接納或安排已被或將被拒絕之通知；

- (v) 香港聯交所在不遲於供股文件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承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發出證書以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
- (vi) 在不遲於供股文件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供股章程之正式核准副本(及其他所需文件)，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在不遲於供股文件寄發日期發出一份登記確認函；
- (vii) 在不遲於供股文件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承銷商協定之較後時間向合資格股東寄送供股文件；
- (viii) 承銷協議所指由本公司及上海電氣香港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本公司及上海電氣香港並無違反承銷協議所述承諾；
- (ix) 中國證監會和國有資產監管機構作出的H股供股批准，而該等批准隨後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沒有被撤銷、撤回或修訂；
- (x) 本公司遵守其於承銷協議項下或有關刊發本公告之所有責任；
- (xi) 上海電氣香港遵守其於承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不包括其就擔任供股承銷商而有之責任)；
- (xii) 執行人員同意授出豁免，豁免上海電氣因供股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b)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義務；
- (xiii) 本公司在最後終止時限之日前緊接著的營業日已向承銷商交付一份於所述適用日期向各承銷商出具的、格式與承銷協議中所述一致的證明書，該證明書經公司董事會的授權代表適當簽字；及

(xiv) 承銷商於承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接獲將由本公司提供之一切相關文件(形式及內容為承銷商信納者)。

倘承銷協議所載任何條件(先前並無被承銷商在能夠根據承銷協議豁免之情況下豁免)，在承銷協議中列明達成有關條件之有關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變為不能達成，或(倘並無列明或提述該日期)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在任何情況下承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達成，承銷協議(承銷協議中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之若干有關條件及彌償以及責任免除的條文，以及本公司須支付承銷協議列明之費用及開支除外)應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將可就費用、損失彌償、賠償或其他項目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該終止不應影響該終止前因違反承銷協議以致訂約方享有之權利。

上文所述之任何條件(除上述條件(iii)、(iv)、(v)及(ix)外)可於任何時間由承銷商全權決定豁免或延遲達成任何該等條件之時間或日期，有關豁免或延遲可按照承銷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 *承銷協議之終止*

倘承銷協議所載之任何終止事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之任何時間發生，承銷商可全權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所載之承銷安排：

(i) 發生任何事項或狀況，致使承銷協議所載任何條件無法於規定時間內達成(除非被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條款另行豁免或更改)；

- (ii) 承銷商得悉承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本公司或上海電氣香港違反承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承銷商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情況；
- (iii) 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
- (iv) 任何事宜發生或被發現，而供股章程若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
- (v) 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無論是否永久)而將會或可能導致刊發、將會刊發或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或任何類似性質之文件，而在此情況下，承銷商全權認為將披露之事宜嚴重不利地影響，或可能嚴重不利地影響供股能否成功，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供股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承銷商真誠而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屬不利之變動；或
- (vii) 任何關於或涉及下列方面之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已出現、發生、生效或公開：
  - a. 香港、美國、歐盟或中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貨幣、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或證券市場事件或情況、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聯繫匯率制度有任何轉變)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前述事項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b. 任何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或通告(在各情況下，以強制性條文為限，或倘不被遵從則構成法律或法規後果之基礎)、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律」)；或現有法律出現變動；或任何發展，包括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現有法律可能出現之變動；

- c. 任何影響香港、美國、歐盟或中國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適用性：天災、戰爭、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開戰、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
- d.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的相關政府機構宣佈商業銀行服務全面暫停，或者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服務、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情況出現嚴重混亂；
- e.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限制，或香港任何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有任何重大中斷；
- f. 任何政府機關開始針對或圍繞集團對適用法律的任何實質性違反，對集團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者宣佈有意對集團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g. 香港聯交所撤回其授予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和H股供股股份上市和交易許可，
- h. 股份暫停買賣為期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因發表供股之任何公告除外)，

而承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a)現時、將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承銷協議)，或現時、將會或可能會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份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b)現時、將會或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於二手市場之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導致根據該公告及章程文件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

倘承銷商行使承銷協議項下之權利終止承銷協議，則其承銷責任亦將告終止，且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 **寄發H股股票及H股供股股份退款支票**

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向承配人或有權接納之人士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倘合資格H股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且就除外股東而言，如對收取代表其出售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或參與H股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H股持有人因接獲、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收取此等所得款項淨額而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 **H股供股所得款項**

H股供股將籌集不高於(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98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H股供股所產生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開支)合共約193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158百萬元)。

## 預期H股供股時間表

受限於中國證監會及國有資產監管機構批准H股供股，H股供股的暫定時間表將如下：

按含權基準進行H股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進行H股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而遞交H股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至九月三日(星期一)
H股股權登記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
進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進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

終止承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

刊登H股供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上文所載之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之其他部份所載之日期僅供參考及有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國有資產監管機構批准。倘若出現任何特殊情形，董事會或會對此時間表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延長或調整。對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此等延長或調整將會於適當時候公佈及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在以下情況下將不會發生，倘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的任何當地時間懸掛於香港，但在十二時正之後已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當地時間懸掛於香港。在此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無懸掛或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並非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發生，則本公告「H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E. 內資股供股

內資股供股之詳情如下：

### 內資股供股統計數字

內資股供股之基準：	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的現有內資股每5股獲發1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1,438,286,184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之數目：	678,576,184
建議發行內資股供股股份總數目 (假設在內資股股權登記日已發行的內資股數量與本公告之日相同)：	135,715,236
建議發行內資股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人民幣135,715,236元
內資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1.07元(相當於約1.30港元)

## 配額基準

待本公告下文中「內資股供股之條件」小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內資股股東將有權以每股 1.07 元人民幣之認購價（按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 5 股現有內資股認購 1 股內資股供股股份（合共 135,715,236 股內資股，佔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股本之 20.0% 及於緊隨內資股供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股本之約 16.7%（假設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由本公告日期至內資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期間並無變動）），認購價款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 合資格內資股股東

為符合參與內資股供股之資格，內資股股東必須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為已登記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 內資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受限於證監會及國有資產監管機構批准 H 股供股，內資股供股之暫定時間表將如下：

內資股股權登記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
接納內資股供股股份及付款首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
接納內資股供股股份及付款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上文所載之內資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之其他部份所載之日期僅供參考並有待中國證監會及國有資產監管機構批准。對預期時間表之任何修訂將會在適當時間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

## 內資股供股之條件

內資股供股將以下列各項事宜的達成為條件：

- (i) 董事會批准供股；
- (ii) 上海電氣及上海電氣總公司的董事會分別批准供股；
- (iii) 國有資產監管機構批准內資股供股；及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內資股供股。

如「序言」一節所述，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因此，內資股供股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除上述條件外，由於H股供股及內資股供股互為條件，倘H股供股條件未能滿足，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內資股供股。

本公司及承銷商概不可獲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條件(i)至條件(ii)均已達成。如上述任一條件未能達成，內資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上海電氣持有全部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47.2%，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作出以下不可撤銷承諾：

- (i) 上海電氣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不晚於接納內資股供股股份及付款最後日期)接納、認購且全額支付所有暫定配發於上海電氣的135,715,236股內資股供股股份；及

(ii) 上海電氣不得撤回或取消以上第(i)條所述的接納、認購和付款。

由於上海電氣已承諾接納、認購且全額支付所有暫定向其配發的內資股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無需載列額外申請安排。

### 內資股供股所得款項

內資股供股將最多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145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176百萬港元)；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內資股供股有關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開支)合共為約143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173百萬元)。

### F.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葉片、軸承、緊固件及刀具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於扣除所有供股相關估計成本及費用後)將約為366百萬港元(假設於股權登記日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量無變動)。

董事會擬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約183百萬港元(約佔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於部分償還金額為人民幣895百萬元的一部分股東貸款及／或銀行貸款；
- 約146百萬港元(約佔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40%)將用於投資，包括潛在收購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的業務(如緊固件、汽車及刀具行業)及／或與業務提升及擴張相關的資本開支(如修建倉庫及廠房)。

- 餘下約3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約佔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供股提供予所有合資格H股股東參與及把握本集團未來發展並從中受惠之機會。董事認為，供股既增強了本公司在財務方面之靈活性，亦為所有合資格H股股東提供了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之機會。與借款或發行債務證券不同，董事認為，供股將是本公司籌集長期資金投資潛在業務之優選方式，且毋須承擔利息或增加債務。

再者，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得到加強，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並為本公司滿足其日後拓展需求提供充足之內部資源和融資能力。

董事相信，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G. 供股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進行供股之前當前股權架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之建議股權架構(假設供股按每5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且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所有合資格H股股東已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a) 假設所有合資格H股 股東已接納H股供股股份		(b) 假設概無合資格H股 股東已接納H股供股股份	
	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供股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緊隨供股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目	概約%	緊隨供股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目	概約%
H股	759,710,000	52.8%	911,652,000	52.8%	911,652,000	52.8%
— 上海電氣香港	—	—	—	—	139,165,600	8.1%
— 電氣集團香港	63,882,000	4.4%	76,658,400	4.4%	76,658,400	4.4%
— 其他H股公眾股東	695,828,000	48.4%	834,993,600	48.4%	695,828,000	40.3%
內資股	678,576,184	47.2%	814,291,420	47.2%	814,291,420	47.2%
— 上海電氣	678,576,184	47.2%	814,291,420	47.2%	814,291,420	47.2%
總計	1,438,286,184	100%	1,725,943,420	100.0%	1,725,943,420	100.0%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的十二個月內並未發行過任何股本證券。

供股完成之後，本公司預計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假設(i)概無合資格H股股東已接納H股供股股份；(ii)上海電氣及電氣集團香港已悉數認購彼等分別獲臨時配發之內資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及(iii)承銷商上海電氣香港已購買合資格H股股東未根據承銷協議接納的所有H股供股股份，本公司仍將能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

## H. H股股東熱線

閣下如對H股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營業時間內致電H股股東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

## I.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19(6)條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上海電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7.2%，且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與上海電氣訂立的承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但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條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其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因此承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上海電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承銷H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登記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合資格H股股東概無接納供股(根據H股供股及相關不可撤銷承諾暫定向電氣集團香港配發的12,776,400股H股供股股份除外)，承銷商將須接納139,165,600股H股供股股份且於供股完成後上海電氣的股權總額將約為本公司屆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55.3%。因此，倘承銷商被要求根據其於承銷協議項下義務認購H股供股股份，從而使上海電氣的投票權益從47.2%增至約55.3%，承銷商的承銷將觸發承銷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義務，除非執行人員授出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豁免。

上海電氣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便屬於同一母公司實體上海電氣總公司，且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及本公司為收購守則第1類「一致行動」所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總公司於本公司51.6%投票權益中擁有權益及上海電氣總公司的投票權益將增至59.7%（假設概無合資格H股股東已接納H股供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b)向上海電氣授出豁免，豁免其因供股而須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 J.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實益H股股東」	指	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之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寄發日」	指	供股文件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內資股供股，擬向內資股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內資股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權登記日」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或董事會確定的釐定內資股供股配額之其他參考日期
「內資股供股」	指	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每5股獲發1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135,715,236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用於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法域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包括在內的該等海外股東

「一般性授權」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特別決議通過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在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額外股份，各自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
「政府機關」	指	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主管部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或董事會確定的釐定H股供股配額之其他參考日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供股」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的現有H股每5股獲發1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151,942,000股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H股供股所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將載有H股供股的進一步資料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律」	指	任何政府機關的所有法律、規則、成文法、條例、法規、法典、指引、意見、通知、通告、命令、判決、政令或裁決，而英文本中任何的單數形式應作相應解釋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公司的收益、一般事務、管理、業務、法律或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造成整體上的重大不利影響，或有合理可能涉及上述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之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方式)
「海外股東」	指	(i)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和(ii) 其地址在香港以外的實益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為確定供股認購價之日期
「供股章程之日」	指	發布H股供股章程的日期

「供股文件」	指	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用於H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內資股股東」	指	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內資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供股」	指	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內資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60.9%之股權且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
「上海電氣香港」	指	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電氣集團香港」	指	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上海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電氣」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27)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727)上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47.2%權益；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和／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和／或H股的持有人
「國有資產監管機構」	指	上海國資委或上海電氣總公司，根據相關批准簽發之時中國有效國有資產規章制度就供股擁有權限的國家出資企業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將予提呈發售之內資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之最終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可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承銷商」	指	上海電氣香港
「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銷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承銷協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中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282元之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炎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肖玉滿先生、張銘杰先生、張杰先生和陳慧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和孫澤昌先生。